

公司治理主管及人員

一、設置：

本公司配置適任之公司治理人員數名，並經109年12月0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本公司財務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為本公司經理人，並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具備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會計單位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專業資格。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二、109年度公司治理事務執行情形如下：

(一)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

1.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2.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二)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相關事宜：

1. 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循之法規。
2. 會後檢視決議內容是否應發布重大訊息，並確保重大訊息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三) 維護投資人關係：持續強化董事與主要股東、機構投資人或一般股東之溝通管道，使投資人能獲得足夠資訊評估決定企業合理的資本市場價值，並使股東權益受到良好的維護。

(四) 依法於七日前發出董事會召集通知並提供會議資料，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針對會議事項如涉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五)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

三、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109年度截至109年11月進修情形：無